

AH 26/24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渎街道办事处
盐渎街道 2025-2026 年重点项目土地征收技术
服务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903-HYGC-G2026-0006

项目名称：盐渎街道 2025-2026 年重点项目土地征收技术服务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渎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渎街道 2025-2026 年重点项目土地征收技术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盐渎街道 2025-2026 年重点项目土地征收技术服务

1.2 服务内容：盐渎街道 2025-2026 年重点项目土地征收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报批类型	用地预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地灾及压覆矿	节地专章	林地	用地调查报批	建新方案
1	新创路北、开元路西	工业用地	批次项目	/		/	/	/		
2	新冈路北、民生路西	工业用地	批次项目	/		/	/	/		
3	民扬公墓扩建工程	公益设施	批次项目			/	/	/		/
4	兴民社区消防站工程	公益用地	批次项目			/	/			/
5	邮政补征地块	工业用地	批次项目	/		/	/	/		
6	良友路	交通用地	独立选址							/
7	海洋路北、珍时路东	工业用地	批次项目	/		/	/			
8	新冈路北、环园路西	工业用地	批次项目	/		/	/			
9	新创路南、开元路西	工业用地	批次项目	/		/	/			
10	吴抬路 3 号泵站	公益设施	独立选址		/	/	/	/	/	/
11	学海路（开创路-致远路）	交通用地	独立选址		/	/	/	/	/	/

12	赶海路(开创路-达信路)	交通用地	独立选址		/	/	/	/	/	/
13	文汇路(八总沟-南环路)	交通用地	独立选址		/	/	/	/	/	/
14	崇礼路(盐塘河-海洋路)	交通用地	批次项目		/	/	/	/	/	/
15	开元路东、125省道北	工业用地	批次项目	/		/	/		/	/
16	新创路	交通用地	独立选址	/		/	/	/	/	/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阶段性服务服从甲方实际要求。

1.4 履行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

1.5 最终成果：盐渎街道 2025-2026 年重点项目土地征收技术服务涉及所有成果报告文件，以及相关数据库、图件及附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524500 元）。

2.2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费、外出考察调研、办公软件费、材料费、交通费、调查费、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利润、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五险一金）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各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后的合计金额。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126225.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的乙方免交履约保证金，AA的乙方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尾款 支付时间：服务期满且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按合同结算规定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及相关专家评审审批。

10.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改或完善。

十一、项目验收

11.1 本项目经专家评审后视同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甲、乙双方义务

12.1 甲方义务

12.1.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2.1.2 及时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及成果进行确认和验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2.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作业。

12.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技术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2.2 乙方义务

12.2.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独立开展工作，保证及时、保质、保量提交合格成果。

12.2.2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合同要求。

12.2.3 乙方必须配备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12.2.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记录，配合甲方对工作量的审核与确认。

十三、双方权利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13.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3.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13.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13.5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13.6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13.7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13.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十四、双方责任

14.1 甲方责任

14.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4.2 乙方责任

14.2.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4.2.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

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14.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十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5.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为其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5.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3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6.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6.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因乙方最终成果错误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对成果文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6.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或超过规定的时间节点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交付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5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6.6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16.7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罚款 5000 元，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